

张店区湖田街道不断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末梢神经” “跨村联建”推动集体经济抱团发展

淄博11月26日讯 11月24日,张店区召开高质量发展基层风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湖田街道专场,就张店区湖田街道在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等工作简要介绍,并就媒体关心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今年以来,湖田街道坚决贯彻落实全区“三提三争”及“九大提升行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锚定“11352”工作思路,为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贡献力量,奋力开创活力宜业“幸福湖田”建设新局面。

坚持党建引领 提升基层组织战斗力

全力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设置党员教育管理结对帮扶“红黄榜”,常态化开展基层党员、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打造湖田基层党建教育品牌。

以党建引领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坚持党建引领,以“跨村联建”模式推动资源配置整合、资金使用提效、集体经济增收,选定西张村等8个村、社区成立联村党委,组织4个村、社区以资金入股形式成立镇级集体经济投资公司(山东宏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平台公司为纽带集中连片策划集体项目,以建设“卫星”产业园为发展方向,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做好配套文章。目前,湖田“卫星”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已有多家企

业意向入驻,初步达成意向入驻约10000平方米,预计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约210万元,每个村居实现平均增收约50万元。

坚持多元共建 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经济指标运行良好。2023年1—9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56亿元,规模以上贸易单位累计商品销售额方面,批发业为42亿元,零售业为9亿元,住宿业为1810万元,餐饮业为1510万元,服务业完成营业收入9.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完成额共38亿元。

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本年度有区重点项目15个,市重大项目7个。着力在用好千亩待腾空土地上动脑筋、下功夫,坚持腾空、签约、拆除、补偿同步推进,加快产业腾笼换鸟步伐,做好全区工业产业承载,为张店区“双碳”产业园项目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推进五金机电城、民祥科技工业园、海易胶固等重点项目建成达效,实现产业迭代升级。

坚持综合施策 城市品质稳固提升

重点项目建设再提速。积极推进鲁山、宝山、昌国三条快速路、临高高速后续征地拆迁、花山路南延等工程,涉及拆迁户数约1000户,面积近100万平方米。火车站北广场征迁方面,11698户住宅已完成签约11650户,签约率99.59%;第一批次365

户非住宅已完成签约289户,签约率79%,第二批次427户非住宅已完成信息确认121户。

城乡环境物业管理再发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污水纳管工程辛安店村已完成90%工程量,上湖村、北焦宋村均已开工;加速推进周五固定清扫日、违法建设整治、全域公园建设等工作。推行物业管理规范化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社区治理,强化小区物业管理,打造高品质物业提升项目。

坚持践行宗旨 民生福祉稳健向好

加大民生投入,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指数。支持下湖村、店子社区建设便民市场两处,每年可带动村集体增收100余万元,支持良乡社区发挥区位优势,建设电商快递集散中心,推动传统物流转型升级,支持官庄社区、柳杭社区依托东部化工区大力发展服务业,通过为园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持续壮大集体收入,积极探索文明和谐促共富的“湖田路径”。

推进“四大”民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约500万元建设“龙湾便民市场”,解决湖田片区缺少便民市场和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推进辖区10条村级道路新建、改建、改善工作,方便辖区居民出行;争取上级投资3000万元完善辖区游园建设,增强群众休闲娱乐体验感;投资约30万元的中南紫云集党群服务中心预计年内投入使用。

开展文体娱乐“六大活动”。组织运动会、红歌会、书画摄影展、文艺汇演及“缤纷电影季”、文艺汇演进村居等“六大活动”,增强群众参与感、融入感。从“一老一小”入手开展帮扶活动。

从“一老”入手,为辖区6352名70周岁以上老年人过生日蛋糕,在祝寿的同时征询意见建议、宣传相关政策;依托湖田卫生院开展健康巡诊活动,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目前已开展400余次,惠及群众8300余人次;从“一小”入手,借助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向辖区小学、幼儿园4126余名学龄儿童赠送定制版节日礼物,形成关心关爱少年儿童成长的浓厚氛围。

坚持筑牢底线 社会秩序稳定和谐

创新推出“群众工作五事工作法”。作为张店区“万步工作法”唯一试点街道,在“万步工作法”基础上,街道创新推出“群众工作五事工作法”,提高治理效能。听群众“说事”。搭建“街道一村(社区)一网格一楼栋一单元”五级纳言体系,线上微信群“说事”、线下入户走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让群众“议事”。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完善村(社区)协商议事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在民情恳谈日等活动中合理应用。帮群众“办事”。每周确定2个重点村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针对民生实事、村级集体增收和攻坚克难事项等情况,现场提出方案,现场解决问题。向

群众“晒事”。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涉及集体利益的事项,通过村(社区)公告栏、LED屏、社区微信群、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及时公开理事方案和理事结果,方便群众了解事项处理进度。邀群众“评事”。健全社区监督与民主评议机制,每月邀请群众代表对集体事项的理事人员和理事结果进行评议,通过召开评议会、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

不断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末梢神经”。完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整合力量推进“三三工作法”落地实行,以“访源、警源、诉源”三源治理为着力点,全力推进社会治理工作。开展标准地理信息核采工作,高标准完成辖区5355处地址数据核采验证,完成率达100%;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建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完善“网格+法律顾问”模式,建立“1+1+N”工作制度(1个调委会+1个法律顾问+N个调解员),建设柳杭社区、新华街社区2处综合法治文化阵地。

周密筑牢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防线。扎实开展执法检查,累计开展各类检查执法、摸排巡查380余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650余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对辖区各类仓库、院落和废弃厂房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不间断打击各类非法储存危化品和“自流黑”等非法违法行为,对重点行业实行精细化治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手把手帮办”的温度



蓬勃发展的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一支有温度的社会重要力量。淄博高新区开展

“手把手帮办” 消除“无从下手”

翻看淄博高新区社会组织登记目录,领域涵盖了各行各业,既有促进行业规范的协会,也有传播文化艺术的交换中心、成果转化的科技研究院,还包含着中老年人“送戏下乡”的艺术团等。种类如此繁多,最为繁琐的是第一次注册登记。

“无从下手”是社会组织登记的第一难题。如何破解?

罗女士和刘先生自发组织了五六十岁的老戏迷老戏骨爱好者,想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争取早日参加文化部门组织的“送戏下乡”活动,继续发挥余热。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接到其电话咨询后,确认须办理民非艺术团登记事宜。但是,两道难题摆在面前。一是首次

申请登记社会组织审批业务,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的优势,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让社会组织迸发活力、成就梦想。

手把手帮办、省材料省时间、“不见面”审批,“放管服”改革落地生根。社会组织有温度,政务服务同样有温度。

办理,二是办事群众年龄偏大。

方法总比困难多。审批人员马上“特事特办”,为两位办事群众提供“预约服务”和全程帮办,一次性告知所需审批的材料并解答了群众的疑难点。次日,窗口工作人员将提前准备好的各种表格交给办事群众,并指导填报、帮助上传,大大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顺利完成艺术团的设立。

“手把手帮办”“预约服务”超前一步,社会组织登记再也不是“无从下手”。

省材料省时间 能省则省

为办事群众“节省”,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节省的是办事群众的办事成本,换来的是审批效率的节节高升。



工作人员指导四宝山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办理社会团体设立业务。

淄博先创区徐屯村的张波,从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端口递交了材料,因缺少上传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银行验资证明等资料,导致初审被退回。初审被退回,“包袱”不能甩给办事群众。

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后,向张波主动解释应提交的材料和申报流程,并告知银行证明、验资报告等材料目前已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还详细介绍了“验资报告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

明白了“放管服”的好处,张波通过告知承诺制作出书面承诺,不再提交“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材料,顺利办结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业务,当天

就拿到了淄博高新区世纪阳光徐屯养老服务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社会组织审批服务工作,节省企业开办成本,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全市率先实施“验资报告告知承诺制”,以银行存款凭证替代验资报告,让办事群众省材料省时间。

审批“不见面” 服务“不打折”

俗话说,闻名不如见面,见面胜过闻名。在审批改革领域,“不见面”审批也有政务服务的阳光温暖。

淄博高新区鑫龙艺术团的

法人代表王先生,通过电话咨询了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到期换证业务。问明王先生的情况后,工作人员告知他可以选择“不见面”审批服务,无需提交材料,无需到场就能办理。王先生一听非常高兴,表示自己由于年龄大且距离太远,原本只想通过电话进行咨询,没想到可以“不见面”审批,感觉就像天上掉下个大礼包,太高兴了。

办事群众高兴,是对政务服务最好的温情回报。什么是“不见面”审批呢?“不见面”审批是指申请人无需提交任何材料,只需要通过EMS政务服务专递寄回到期证书,即可办结此项业务。新证书由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免费邮寄方式送到申请人手中。

“不见面”审批方式及时、高效、安全的为社会组织焕发新证书,有效避免了距离较远的办事群众来回奔波,使得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便利化服务再一次迈上新台阶。今年以来,淄博高新区已服务涵盖医疗、体育、文化、民生等社会组织20余家,手续办理进度提升50%,推动全区社会组织驶入发展“快车道”。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政务服务的价值所在。政务服务有温度,高质量发展才有底气,群众满意才有底气。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陆晓茜 通讯员 孔丽茹